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1-CZXH-C2024-0001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bookmark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bookmark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bookmark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bookmark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1-CZXH-C2024-0001

2.项目名称：罗溪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 8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罗溪卫生院CT方舱设备 1 套，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通过验 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 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 式 ： 供 应 商 持 CA 数 字 认 证 证 书 登 录 常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业 务 管 理 平 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

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 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下载并查阅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

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操作指南 ”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客户端下载下载 ”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 ”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 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

资平台栏目。

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地址：江苏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东街3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丰乐坊11号

联系方式：0519-8058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莹

电话：0519-8058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 ■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 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 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 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 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 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罗溪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9-80588588；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丰乐坊11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1.1%,500（含）-1000 万元部分 0.8%。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 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 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 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 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 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

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 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 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

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

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

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

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

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

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

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

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 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 ”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 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

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

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 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 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

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 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 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 疑 函 须 使 用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文 件 。 （下 载 网 址 ：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函》。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4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 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罗溪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 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 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 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 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 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 及 2.5。 |
| 2 | 主观分 | 14 |  |  |
| 2.1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5 | 根据设备交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是否 完整、有针对性且可操作，进度计划安排 是否合理，验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对 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进行综合 评审，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 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 2.2 | 培训方 案 | 4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方案 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能保证采购 人熟练操作和使用，得 4 分；方案内容较 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内 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不提供 方案，本项不得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 2.3 | 售后服 务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 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 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清单、安装调试的 安排、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 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完整可行得 5 分；方 案较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 其它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56 |  |  |
| 3.1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45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45 分；需求中打★参数，出现负偏离 按废标处理；打“▲ ”参数每有一项负偏 离扣 5 分/项，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3 分/项，正偏离均不加分，分数扣完 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 |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 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逐条列出并对比。项 目验收时采购人将 逐条验证技术指标， 如发现投标人虚假 应标，采购人无条件 |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罗溪卫生院CT方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 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不限于：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或技术白皮 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或 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 退货并上报相关政 府采购部门处理。 |
| 3.2 | 业绩 | 10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 目类似设备供货成功业绩案例，每提供一 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 同扫描件，合同内 容完整，签字盖章 齐全且清晰可见。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 1 |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 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 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节能 产品除外。 |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T方舱设备 | 套 | 1 |  |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 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 物。

4.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 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 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 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 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

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支付 95%货款，余款 5%在验收合

格满 1 年后付清（无息）。

（三） 包装运输与安装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安装场地及在安装场地保管的需 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

料。

1. 供应商负责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设备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毁 损、灭失等风险自行承担。

4.运输和装卸：方舱根据用户需求运至指定地点。单件尺寸≤10000\*3000\*3000mm（L\*W\*H)， 单件最大重量15吨。
 5.安装作业空间：吊装每侧需要至少预留 1米以上的操作空间，即安装空间不小于 11米 X 5米。
 6. 安装方式：方舱需安装在室外。方舱为一体式，通过吊装方式落地调平即可。CT 安装：方舱调试完成后，需要确保CT可以按照常规的安装方式进行。

（四） 质保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 格后开始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质保承诺函）。中标人应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2.中标后，中标人须安排一名固定的维修工程师负责现场维修，质保期内，中标人 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 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 或技术支持的，由维修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 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 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 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

产品或相关配件。

4.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 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 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

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 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 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 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中标人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三、技术要求与配置

**1.方舱外形规格及各配件布局**

1.1方舱为长方六面体，主体规格≤10000\*3000\*3000（L\*W\*H)。

**2.方舱配置**
2.1 检查室
2.1.1机房四周及顶底采用高密度铅全面防护，防护当量≥ 4mmpb，内装
饰面为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室内吊顶高度≥2650mm。
2.1.2防护平移门1樘≥900×2150mm（此门主要做病人进入扫描间通道），对开防护门2樘≥1850\*2150mm（此两门为CT进入房间通道，同时为CT检修扩容使用，日常为常闭状态），通控制室防护门1樘≥800×2100mm（此门为医生进入扫描间通道），操作台一侧设铅玻璃观察窗≥1200×800mm（此窗为医生观察扫描间使用）。
2.1.3 配电箱1组。
2.1.4 配备壁挂空调1组。
2.1.5 配备除湿机1套及紫外线灯2套。
2.1.6 配备检查室内照明。
2.1.7配备检查室内插座。
2.1.8射线警示灯。
2.2 控制室
2.2.1机房内装饰面为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室内吊顶高度≥2700mm。
2.2.2外开钢质门1樘≥1000×2000mm。
2.2.3配备壁挂空调1组。
2.2.4配备控制室内照明。
2.2.5配备控制台下网口及插座。

**3.方舱重量和安装地面要求**
3.1 重量:方舱重量≤15吨（不包含CT及其他后装设备）CT 设备安装后整体重量≤18吨

3.2 安装地面要求。
3.2.1安装区域面积不得小于安装操作占地面积:11米X5米。
3.2.2承重满足方舱及CT及附属设备的总重量。
3.2.3 地面推荐硬化地面，非硬化地面存在机房塌陷或者返潮进水的隐患。
3.2.4地面水平需满足安装要求：整体水平误差小于10mm，单平方水平误差小于 5mm；如现场地面不满足，可采用钢管或钢板找平。
3.2.5如安装现场为低洼地势，或雨水较多，为防止雨水倒灌进室内，安装前需搭建地台，地台面积不小于方舱面积，高度不小于10cm，地台需考虑当地全年最大积水深度，以防止方舱浸水。

**4.方舱供电**

4.1方舱内除 CT 外， 其它用电设备功率预留容量≤15kw，其中包括：空调≤ 4kw，插座允许功率≤7kw，照明和备用≤4kw。CT 功率视具体型号而定。
4.2方舱 CT采用单一电缆供电，即一根电缆同时供给 CT和方舱内其它设备用电。

**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方舱  | 方舱外形尺寸 | 1件 |   |
| 2 | 功能间 | 扫描间使用尺寸 | 1间 |   |
| 操作间使用尺寸 | 1间 |   |
| 3 | 防护配置 | 墙面防护 | 4面 |  |
| 顶面 | 1面 |  |
| 地面 | 1面 |  |
| 电动平移防护门 | 1套 |  |
| 手动对开防护门 | 2套 |  |
| 手动平开防护门 | 1套 |  |
| 防护观察窗 | 1套 |  |
| 4 | 方舱外壳装饰配置 | 墙面 | 4面 | 贴画 |
| 顶面 | 1面 |  |
| 5 | 扫描间内部装修配置 | 墙面  | 4面 | 金属装饰板 |
| 顶面 | 1面 | 金属装饰板 |
| 地面 | 1面 | 医用塑胶地板 |
| 6 | 操作间内部装修配置 | 墙面  | 4面 | 金属装饰板 |
| 顶面 | 1面 | 金属装饰板 |
| 地面 | 1面 | 医用塑胶地板 |
| 7 | 内部照明配置 | 扫描间、操作间照明 | 12套 | 筒灯 |
| 8 | 内部取电配置 | 开关插座等 | 若干 | 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匹配 |
| 9 | 其他配置 | 操作间钢质门 | 1套 | 操作间 |
| 空调 | 2套 | 扫描间\*1；操作间\*1 |
| 配电箱 | 1套 | 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匹配 |
| 除湿机 | 1套 | 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匹配 |
| 紫外线杀菌灯 | 2套 | 扫描间\*1；操作间\*1 |

（三）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 表等。

3.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

面的情况。

4.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试运行。

（四）验收标准

1.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 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 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

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 （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 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 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 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 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

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五）培训要求

在技术验收后，按照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即时安排工程师到采购 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周的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 训。供应商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调试工作，并应确保采购 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 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

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

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及系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 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 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 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 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 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 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6.供应商所供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 的规定，并同时提交该材料（设备）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低于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设备，直至达到项目要求，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与设备支持。

四、其他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 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 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 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 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 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二）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2.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偏离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 的设备和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请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 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 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 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

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 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

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 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 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

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

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 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

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22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

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

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

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

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 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 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

到“信用常州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

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 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_\_\_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单价 | 合价 |
| 1 | CT方舱设备 |  |  |  | 1 | 套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